

Web 会议系统 LiveOn 的服务条款

日本媒体系统有限公司（Japan Media System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JMS”）基于下述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向广大用户提供 Web 会议系统“LiveOn”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此外，本条款中所说的“用户”是指，申请本服务并获得 JMS 发行的 ID 的法人或个人，以及受该个人或法人邀请等使用本服务，或安装本软件者。

另，“本契约”是指基于本条款的本服务使用契约。

各位用户，如您登录本服务，并为使用本服务的一部分功能而安装或使用了必要的软件，我们将此行为视为您对本条款内容的承诺。

1. 本服务的内容

本服务的内容我们已经发布在“LiveOn”的官方网站（<https://www.liveon.ne.jp/>）上。

2. 本服务的版本升级

JMS 将随时向各广大用户免费提供本服务的最新版本。

3. 本服务内容的变更

经 JMS 判定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不通知各位用户随时变更本服务的内容。

JMS 将不会因上述变更对用户承担责任。

4. URL 的变更等

JMS 可能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本服务的 URL 及电子信息的内容。

JMS 将不会因上述变更对用户承担责任。

5. 关于本服务的使用

5-1 各位用户可通过 PC 或其他可对应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从而使用本服务。所谓的可对应的终端设备是指 JMS 已对其运行情况实施过验证的终端设备。

关于可对应的终端设备，JMS 可能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变更。用户需自行准备所需的 PC、其他可对应的终端设备、有关设备和软件、及通信方式等，并对其作出相应的设置、设定和操作等，由此引起的责任与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在使用本服务时，由于用户所使用的 PC 或其它可对应终端设备主机、外围设备、装载于 PC 及其它可对应终端设备的程序、通信线路等、或由于这些设备的影响对本服务造成的损害或因此引起的各种故障等，JMS 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用户使用本服务时，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使用本服务通过下载等方式获得的一切东西，包括下载等行为本身，都是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的的前提下实施。由于这些行为造成的损害将视为用户的责任。即使在用户直接或通过本服

务从 JMS 或其代理店获得建议或信息，JMS 及其代理店也无法向超过本条款所规定的内容提供任何保证。

此外，有关建议等是根据有限的信息提供的，对于该建议等的内容的真伪、是否合格及其准确性等不提供任何保证。

5-3 各位用户，本服务要经过各种网络实现数据的发送与接收，因此由于所连接的网络、设备、器材等原因，为实现该连接、或通过该连接，可能会对数据或信号作必要的变更，请对此予以理解并承诺的前提下再行利用本服务。

6. 用户登录

使用本服务要进行事前的用户登录。用户登录在获得许可证密钥后，在新用户登录页面中实施。

使用本服务请遵守以下条件。请依照预先设定的用户登录用的登录格式，真实、准确地输入与用户自身相关的数据，要输入全部的要求项目。为确保该登录数据在任何时候都是真实、准确的，请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订正。如果违反上述条件，或经 JMS 判断您没有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您的用户 ID 可能被删除并拒绝您使用本服务。

7. ID、密码的管理

ID、密码的登录及其管理，由用户自行负责实施。使用 ID 及密码所实施的行为的责任由该 ID、及密码的持有者承担。对于由于密码泄漏或非正当使用等造成的一切损害，JMS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本服务的有效期限

8-1 本服务的有效期限从本服务的许可证密钥交付给用户那一天起（以下简称“交付日”）到根据本服务方案设定的契约的有效期限期满为止。

8-2 用户在申请时可从下述三种契约形式中任选其一：①月契约、②以历月为单位，与 JMS 单独协商达成的复数月契约（包括年契约）、③与 JMS 单独对期限进行协商达成的现货契约（以下简称①②③的契约期限为“本期限”）。本期限的期满日分别为：月契约为交付日所属月（以下简称“使用开始月”）的下个月月末；复数月契约从使用开始月的下个月算起到本期限期满月的月末；现货契约到本期限的最终日为止。

8-3 JMS 或其代理店到本期限期满日的 2 个月前尚未收到来自用户的书面解约通知的情况下，本期限将按照月契约 1 个月期限，复数月契约与更新前的本期限相同的期限，按照相同内容自动续约，其后也将同样处理。

9. 本服务的使用费

使用本服务，JMS 或其代理店将向用户收取相应的使用费。

最初收取使用费是在交付日所属月的下一个月，其后随每次的续约收取相应费用。

对各位用户因使用本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除本条款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予退款。

10. 电子信息、数据等的归属

10-1 除给各位用户所发送的信息外，与本服务中的电子信息、单项信息（数据）及聚合信息（数据）有关的财产权归 JMS 及向 JMS 提供该信息的贸易伙伴所有。

10-2 用于本服务及与本服务相关的全部软件（以下简称“软件”），都包含受知识产权相关法令等保护的财产权和商业机密。对本服务所提供的软件、电子信息等受著作权法、商标法、意匠法等保护。

10-3 各位用户必须承诺（事前获得 JMS 书面许可的情况除外）不对本服务、或软件及本服务或软件所包含的内容（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实施复制、删除、公开、发送、分发、转让、出借、翻译、改编、授权他人使用、转载、再利用等行为。

用户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JMS 有权利中断用户对相关电子信息、单项信息（数据）、聚合信息（数据）、软件等的使用及阻止对上述相关内容的复制、公开、发送、分发、转让、出借、翻译、改编、授权使用、转载、对可重复使用品的再利用等，并有权向用户收取相当于用户因该违约行为所获利益的钱款。彼时，JMS 可将其获利金额认定为本服务产品购买价格的 100 倍，该用户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1. 登录用户（对本服务）的使用范围

各位用户有权利同时在 1 台计算机及其他可对应的终端设备上执行 JMS 所提供的软件内容，该权利仅属该用户个人所有。但是严禁用户对软件实施复制、修正、改变、二次利用，或通过逆向工程、反汇编等方法解密源代码，或是转让、再授权等。如果用户实施了上述违规行为，JMS 除可要求其中止该行为外，还可通过与前述相同的方法要求其偿付相当于其违约获利的金额。

12. 登录用户的禁止行为

禁止各位用户实施以下行为（不正当使用）。

○违反法令的行为 ○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 ○给他人造成经济上、精神上伤害的行为 ○恐吓行为 ○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 ○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骚扰、诽谤他人的行为 ○猥亵、下流的行为 ○缺乏道德教养的行为 ○类似于谩骂的行为 ○引起反感的行为 ○导致民族、种族歧视的行为 ○通过存在伦理道德问题的服务向他人发表、公开、提供、发送的行为 ○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 ○冒充他人的行为 ○对于含有以妨害、破坏、控制计算机及其他可对应的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运行本服务的服务器、通信线路、通信设备的功能等为目的而设计的计算机病毒、计算机代码、文件、程序等电子信息，通过上载公开，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法发送的行为 ○干扰页面上参与者的对话，无论方法如何，妨碍其他用户的接入、显示、操作、输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干扰、混乱本服务或与本服务相联的服务器或网络的行为 ○不遵守连接本服务的网络的使用条件、操作程序、诸规则/规定

等的行为 ○无论故意还是过失，违反法令的行为 ○跟踪行为等，无论方法如何骚扰第三者的行为 ○非法收集和保存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行为 ○其它 JMS 判定为不妥当的行为

13. 在国际间使用的有关注意事项

各位用户在使用互联网上网的时候必须要充分考虑什么样的行为或什么内容的电子信息是被允许的，以遵守该国、该地区的法规。特别是从所居住国家向其他国家发送技术信息时，要充分注意遵守各项法令法规。

14. 纠纷的责任

关于各位用户在利用本服务过程中因发送、接收数据引发用户间或用户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用户承担责任并出具费用解决。此外因上述纠纷对 JMS 或其代理店造成损害及费用支出的情况下，客户必须接受该项开支（包括 JMS 及其代理店所支付的律师费）的赔偿请求或对该项开支作出赔偿。

15. 禁止本服务的转售、挪用

与 JMS 或其贸易伙伴有正式契约的情况除外，禁止用户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理由，通过使用、改造、复制、复印、出售、再出售等（无论以何种方式）将本服务对第三方实施转售、转用等的行为。

16. 数据的删除等

16-1 虽然 JMS 不事先对通过本服务发送、接收的数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在事后删除相关数据或变更刊登位置。另，JMS 可删除违反本条款的数据及 JMS 判定为有问题的数据。

16-2 被依法要求的情况下、法律手续上必要的情况下、为使用户遵守本条款而必要的情况下、为回应第三方的侵权投诉而必要的情况下、或为保护用户的财产、权利、生命身体、业务等的安全及公共福祉利益而必要等情况下，经 JMS 判断为必要时，可保存或公开用户通过本服务发送、接收的数据。

17. 本服务的解约

17-1 用户可随时对本服务实行解约。希望解约的用户，要按照 JMS 或其代理店指定的格式，在本期限期满的 2 个月前对 JMS 或其代理店发出通知。但是本服务的使用费与解约日无关，需要交纳到本期限期满日的全部费用，不考虑通过按日计算等方法进行返款。

17-2 JMS 在本期限期满后停止提供本服务。

18. 本服务的停止及本契约的解除

18-1 JMS 有权利基于合理的理由并在判断为必要时，删除 ID 和密码等停止本服务的使用，或者解除本契约。JMS 在判定用户违背本契约或本条款的内容或宗旨，或根据本契约或本条款用户方有不正当的行为时，也将行使该项权利。

18-2 根据前项所述，JMS 判定为有必要中止对某一特定用户提供本服务的情况下，JMS 可以使该用户的 ID、密码等无效并删除相关信息的及保存着的文件的同时，禁止该用户今后再次访问本服务。这种情况下，JMS 及其代理店关于本服务的中止提供，对该用户及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任何情况下，JMS 对该用户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等新的财务负担。

19. 本服务的延续和终止

19-1 JMS 将本服务的相关业务转让给其他的第三方时(包括合并、公司分立等但不仅限于次)，基于本条款的权利及义务、登录信息等由该转让的受让人继承，继续提供本服务。

19-2 JMS 终止本服务的情况下，原则上 JMS 将提前 6 个月通知全体用户。

20. JMS 的赔偿责任限制

20-1 即使因本服务提供延迟或无法提供对用户造成损害的情况下 JMS 也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是，因 JMS 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害的情况不受此限。这种情况下，JMS 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害范围以用户提出损害赔偿 1 个月前起用户向 JMS 所支付的本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上限，且 JMS 的赔偿范围仅限于因 JMS 的行为直接造成的损害。

20-2 因用户对本服务的使用情况，通过本服务进行交易而入手的信息、商品的交换，或劳务代替所需费用，对用户发送、接收的数据的不正当访问或不正当修改，第三方利用本服务发言或发送、接收的数据，与服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引发的一切损害，JMS 及其代理店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瑕疵担保责任。

21. 不可抗力

对因战争、纷争、革命、暴动、骚动、恐怖事件、紧急状态、传染病、火灾、水灾、地震、天灾、爆炸、禁运及其他政府机关的行为，互联网不能使用或不稳定，发送大量数据或不正当数据包的非法攻击，及其他超越 JMS 合理管理范围的情况形成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等，JMS 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反社会势力的消除

各位用户在尊重政府发表的“防止反社会势力伤害的指针”（以下简称“指针”），同意本条款的前提下，请表明并保证不符合下述各项的任何一项，并且今后也不会采取与此有关的行为。

- (1) 目前是暴力团、暴力团成员、与暴力团有关联的企业或人员、股东会恶东、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简称“反社会势力”），或曾经是反社会势力。
- (2) 董事或实际支配经营管理的人是反社会势力，或曾经是反社会势力。
- (3) 对对方采取威胁言行，或使用暴力，或采取损毁对方名誉、信用的行为。

- (4) 使用诡计或压制手段妨害对方的业务。
- (5) 向对方提出将其作为指针的排除对象的不正当要求。
- (6) 允许作为反社会势力的第三方实施前 5 项行为。
- (7) 自己或董事或实际上支配经营管理的人通过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支持反社会势力的活动。

用户如果违反了所作的表明或保证，JMS 可在不发出任何催告通知的情况中断或中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23. 本条款的变更

JMS 可能在不征得各位用户同意，或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 JMS 自身的情况对本条款实施变更。关于本条款的变更，自 JMS 将修订后的本条款公布在“LiveOn”官方网站（<https://www.liveon.ne.jp/> 或其承继网站或代理 Web 网站）上起开始生效。各位用户，请定期访问本网站以确认最新版本的本条款。JMS 将用户在本条款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认定为是对变更后本条款的承诺。

24. 通知或联络

JMS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向登录 ID 的用户发出通知或联络。用户向 JMS 发出通知或联络时，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寄等发给本服务页面上显示的有关窗口。

25. 适用于日本用户的特别规定

本条款的英语版、中文版及日语版之间的内容有冲突的情况下，以日语版为准。

26. 准据法及管辖裁判所

关于本服务或本条款，JMS 与用户间所发生全部法律问题，本条款各项及本条款各项的成立、效力、履行及解释等皆以日本法为准据法。此外，关于本服务或本条款，JMS 与用户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将东京地方裁判所或东京简易裁判所作为达成协议的专属管辖裁判所。

27. 其他

各位用户如果发现类似违背本条款的行为等，请及时与 JMS 取得联系。

E-mail: liveon@jm-s.co.jp

最终修订日：2017 年 9 月 14 日